

106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報告

壹、前言

行政院於民國 54 年訂頒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」，將「社區發展」定為我國社會福利措施七大工作要項之一，迄今已屆滿 50 年。社區政策配合國家發展趨勢，從指定式的社區理事會，改為依人民團體法籌組的社區發展協會、亦因應社區照顧理念興起，有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、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、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等多元的發展方向，轉眼間，社區發展已在我國社會足足推動逾半個世紀。

根據本部統計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，全國社區發展協會計有 6,881 個。為了輔導這些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，強化福利服務功能，積極投入社區各項建設，本部特訂定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，據以辦理評鑑工作。希望透過評鑑，來瞭解社區所面臨的困難或挑戰，從而提供改進建議，共同謀求社區整體福祉的提升。

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辦理多年，期間也因應政府政策或施政重點推行，調整評鑑指標及實施方式。94 年增加卓越獎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績效，以肯定與評核社區在地照顧的實施成效；97 年起，將全國各縣市分為南、北兩組，以分年分區方式來進行社區評鑑。101 年起增加創新獎，以激勵社區追求創新精神。100 年度本部委外就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制度進行專題研究，獲得若干改進建議，並修正 102 年度評鑑方式與指標。而為適時回應社會脈動，同時兼俱政策引導目的，使社區及相關部門持續策進作為，本部未來將以表揚績優社區發展協會為宗旨，進行相關機制之調整，簡化現行評鑑方式，以廣續社區永續發展。

106 年度評鑑對象為南部組的 9 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其轄內社區發展協會。在評鑑委員遴聘方面，援例先函請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推薦任教社區發展、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的教師，再由本部遴聘 8 人擔任評鑑委員，期望學者能提供建言，並收教學與實務相互印證之效。此外，請地方政府推薦績優的社區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鑑委員，借重其社區工作經驗，使評鑑更具實務性、客觀性，也能讓受評社區分享其推動經驗。

在實地考核程序方面，先進行社區簡報、書面資料查閱與實地查證，讓委員對各縣市社區發展現況有概括性了解後，再進行地方政府的社區發展工作評鑑。

最後，在評鑑報告部分，除了就各縣市政府及社區發展協會的執行概況、主要特色、問題檢討及建議事項逐一羅列之外，也由委員各撰寫評鑑心得，讓社區在這次評鑑中所呈現的整體現象或發展，綜融性地呈現在精要的篇幅之內。這些出自委員們的觀察與反思，不僅豐富了本報告的內容，也讓政府及民間更深入瞭解當前社區發展的樣貌與議題。